

#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

1100317 行政會議修訂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」。

貳、目的：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參、定義：本規範所提之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## 肆、校園使用行動裝置管理規範

### 一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有需要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學生，須檢附家長同意書後始得攜帶到校。
- (二)獲准攜帶之行動載具僅限個人使用，不得轉借其他同學。未檢附家長同意之學生，不得將行動載具攜帶至學校。

### 二、使用時間：

- (一)課堂下課及午間用餐休息期間。
- (二)餘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- (三)住宿生放學後，但夜自習時除因課業需求需查詢資料或輔助學習時，其餘以關機為原則。

### 三、管理方式：

- (一)行動載具於上課期間（含定期評量、自習、輔導課、體育課、實習課）、早自習彈性學習時間、午休、週會或學校重要集會場合，務必將行動載具關機或調整成震動並禁止使用，違者依校規懲處，經報備核可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- (二)上課鐘響前將手機關機。
- (三)如遇緊急情況或上課需求需要使用行動載具時，應向導師或任課老師報備，經同意後方得使用。
- (四)考試期間，行動載具一律管制使用，詳細規範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辦理。
- (五)使用行動載具時，應注意禮節及音量，不得妨礙他人學習。倘認定有違反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，學校得以禁止之。
- (六)學生使用行動電話具照相與錄影、錄音功能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(需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始可為之)，否則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；如違法播放、錄製(複製)mp3、mp4、影片及音訊或偷拍、糾眾滋事、傳輸(觀賞)不當影片，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七)同學取、放行動載具需小心，勿損及他人行動載具(違者自負責任)，且不可擅自取用他人手機，違者以竊盜論處。
- (八)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上課、會議或活動中，應將行動載具轉成靜音，必要使用時應注意音量及電話禮節。
- (九)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### 四、違規處置：

依據教育部規範原則，使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教學、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，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，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，學校得禁止之。

本校相關違規處置如下：

- (一)上課期間（含定期評量、自習、輔導課、體育課、實習課）、早自習彈性學習時間、午休、週會或學校重要集會場合之使用者，依學生獎懲規定處分。
- (二)學生使用行動電話具照相與錄影、錄音功能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，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，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，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理。
- (三)行動載具(含行動電源)不得在校內進行充電，違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
- (四)竊取他人行動電話產品者，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五)如違反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屢勸不聽者，得予以加重處分。
- (六)考試期間，攜帶行動載具違反考場規則或舞弊等，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辦理。

伍、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申請單

本人子弟 (姓名) 就讀 (班級) , 已確實清楚並願意配合學生校  
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則。

家長簽章：

學生簽名：

學生載具廠牌及型號：

學生手機號碼：